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017 S-2024 号

Q/SKH

沈阳柯涵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KH0001S—2024

混合杂粮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3-11-27 发布

2024-01-22 实施

沈阳柯涵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它指标按产品实际检测数据制定。

本标准由沈阳柯涵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付强、种婷、张雅薇。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 混合杂粮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混合杂粮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分别以大米、小米、黄小米、高粱米、玉米糝、燕麦米、大黄米、红米、西米、苦荞米、黑苦荞米、赤小豆、青稞米、紫糯米、紫米、薏仁米、黑米、糯米、芡实、糙米、荞麦米、藜麦米、胚芽米、黄金米、竹香绿米、紫薯米、绿米、绿小米、白小米、黑小米、黑麦米、绿麦米、小麦仁、花生、芝麻（黑芝麻、白芝麻）、青豆、豌豆、黑豆、芸豆、红扁豆、鹰嘴豆、红小豆、绿豆、斑马豆、黑豆、大豆、豇豆、紫薯干、芋头干、红薯干、冻干玉米（整粒、碎粒、粉）、谷物及其制品、豆类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品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冰糖、红糖、腰果、松籽仁、南瓜籽仁、核桃仁、南瓜丁、胡萝卜丁、地瓜丁、皂角米、葵花籽仁、山楂干、葡萄干、黑灰枣、红枣（片）、苹果干、桂圆、木瓜干、板栗、奇亚籽、人参（人工种植）、银耳、干贝、虾仁、紫菜、干海带、核桃、茯苓、葛根片、魔芋干、蓝莓干、蔓越莓干、桂皮、莲子、菊花、枸杞、黑木耳、杏仁、山药干、百合干、坚果及籽类、果蔬干类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经挑选清理、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混合杂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6192		黑木耳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 GB/T 10462 绿豆
- GB/T 11761 芝麻
- GB/T 11766 小米
- GB/T 13356 黍米
- GB 1352 大豆
- GB/T 1354 大米
- GB/T 1532 花生
- GB 10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 GB/T 18810 糙米
- GB/T 22496 玉米糝
- NY/T 599 红小豆
- LS/T 3215 高粱米
- NY/T 832 黑米
- LS/T 3245 藜麦米
- NY/T 834 银耳
- GB/T 36883 冰糖
- GB/T 36885 红糖
- LS/T3260 燕麦米
- LS/T 3270 红米
- DB52/T 1077 地理标志产品 六盘水苦荞米
- GB/T 22165 坚果与籽类食品质量通则
- LS/T3127 鹰嘴豆
- GB/T 10462 绿豆
- NY/T 965 豇豆
- NY/T 3269 脱水蔬菜通用技术条件
- GB 148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
- NY/T 705 葡萄干
-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 GB 10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品
- GB/T 23597 干紫菜质量通则
- SC/T 3202 干海带
- GB/T 30381 桂皮

NY/T 1504 莲子

GB/T 18672 枸杞

GB/T6192 黑木耳

QB/T 5801 葛根

GH/T 1091 代用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

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原辅料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

3.1.2 大米：应符合 GB/T1354 的规定。

3.1.3 小米、黄小米、白小米、绿小米、黑小米：应符合 GB/T11766 的规定。

3.1.4 高粱米：应符合 LS/T3215 的规定。

3.1.5 玉米糝：应符合 GB/T22496 的规定。

3.1.6 燕麦米：应符合 LS/T3260 的规定。

3.1.7 红米：应符合 LS/T 3270 的规定。

3.1.8 苦荞米、黑苦荞米：应符合 DB52/T 1077 的规定。

3.1.9 糙米：应符合 GB/T 18810 的规定。

3.1.10 藜麦米：应符合 LS/T 3245 的规定。

3.1.11 大黄米、西米、紫糯米、糯米、荞麦米、胚芽米、黄金米、竹香绿米、紫薯米、绿米、黑麦米、绿麦米、小麦仁、青稞米、紫米、薏仁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3.1.12 花生、芝麻、青豆、豌豆、腰果、松籽仁、南瓜籽仁、核桃仁、葵花籽仁、核桃、杏仁：应符合 GB/T 22165 的规定。

3.1.13 鹰嘴豆：应符合 LS/T3127 的规定。

3.1.14 红小豆：应符合 NY/T 599 的规定。

3.1.15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的规定。

3.1.16 豇豆：应符合 NY/T 965 的规定。

3.1.17 紫薯干、芋头干、红薯干、冻干玉米、南瓜丁、胡萝卜丁、地瓜丁、山药干、百合干：应符合 NY/T 3269 的规定。

3.1.18 山楂干、蓝莓干、蔓越莓干：应符合 GB14884 的规定。

3.1.19 葡萄干：应符合 NY/T 705 的规定。

3.1.20 苹果干、桂圆、木瓜干、板栗：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3.1.21 银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3.1.22 干贝、虾仁：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

- 3.1.23 紫菜：应符合 GB/T 23597 的规定。
- 3.1.24 干海带：应符合 SC/T 3202 的规定。
- 3.1.25 桂皮：应符合 GB/T 30381 的规定。
- 3.1.26 莲子：应符合 NY/T 1504 的规定。
- 3.1.27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3.1.28 黑木耳：应符合 GB/T6192 的规定。
- 3.1.29 葛根片：应符合 QB/T 5801 的规定。
- 3.1.30 黑豆、芸豆、红扁豆、斑豆、黑豆、皂角米：应符合 GB2715 的规定。
- 3.1.31 菊花：应符合 GH/T 1091 的规定。
- 3.1.32 茯苓、芡实：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 版）及《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的规定。
- 3.1.33 人参（人工种植）：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具有正常粮食的色泽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形态取试样 50g,在自然光下目测。
形 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霉味、无异味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	$\leq 17.0$	GB 5009.3
杂质 / %	总 量	GB/T 5494
	矿物质	

### 3.4 安全指标

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安全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仅限谷物及其制品）	GB 5009.11
无机砷（以 As 计）/（mg/kg）	$\leq 0.2$ （仅限大米）	GB 5009.11
	$\leq 0.35$ （仅限糙米）	
铅（以 Pb 计）/（mg/kg）	$\leq 0.2$ （仅限谷物及其制品）	GB 5009.12

镉 (以 Cd 计) / (mg/kg)	$\leq 0.2$ (仅限糙米、大米、豆类) $\leq 0.5$ (仅限花生) $\leq 0.1$ (仅限谷物及其制品)	GB 5009.15
总汞 (以 Hg 计) / (mg/kg)	$\leq 0.02$ (仅限糙米、大米、玉米糝)	GB 5009.17
苯并 (a) 芘 / (ug/kg)	$\leq 2.0$ (仅限糙米、大米、玉米糝)	GB 5009.27
黄曲霉毒素 B1 / (ug/kg)	$\leq 20.0$ (仅限玉米、花生及其制品) $\leq 10.0$ (仅限大米、糙米) $\leq 5.0$ (其他谷物)	GB 5009.22
其他指标	按 GB2715、GB2761、GB2762、GB2763 执行	按 GB2715、GB2761、GB2762、GB2763 规定执行

### 3.5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3.6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3.7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 3.8 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 3.9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4 检验规则

### 4.1 入库检验

原料、包装材料应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 4.2 组批与抽样

以一次投料、同一班次生产、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随机抽取 500g, 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检。

###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杂质、水分。

###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产品投产后，当原辅料产地及供应商发生改变、工艺、装备有较大改动，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 c)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5.1 标志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 5.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和相关食品卫生的要求，包装环境应清洁、卫生，包装封口应严密、结实、无渗漏。

#### 5.3 运输

产品运输应防潮、防雨、防晒、防高温，搬动时应轻拿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 5.4 贮存

5.4.1 产品贮存在卫生、无虫害、无鼠害、无污染的常温库房内，应离墙、离地按批次堆放。

5.4.2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保质期以产品标签标注为准。

---